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學期中校外單點職場實習中止實施要點

114.05.13 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階段學校集式特殊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
- 五、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六、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校訂選修科目學生選課實施要點
- 七、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校外單點職場實習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實習期間學生如無法勝任工作內容或其他因素，致需中止校外單點職場實習，在不影響畢業學分數及考量系統性、銜接性及統整性，以團隊合作方式設計因應學生個別差異之適性課程，促進不同能力、特質及需求之學生有效學習。
- 二、依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彈性調整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評量、學習節數及學分數，視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與實習合作機構充分溝通及合作，安排適當場所。
- 三、依據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於學期中校外單點職場實習中止後，返校持續修習適切之職業教育課程，並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持續調整及訓練學生職場實習經驗，提高獨立生活及就業能力。

參、實施對象：

本校高職部三年級學生。(經學生職場實習輔導檢討會議後，確定該生於學期中校外單點職場實習中止)

肆、實施流程：

一、選填志願程序

每學期，校外單點職場實習學生需選填校外實習第一志願序及校內實習組別作為第二志願序。選填後於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議，並由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二、實習中止處理

學期中，若學生需中止實習，實輔處召開職場實習輔導檢討會議，與家

長、學生及導師進行討論，決議是否中止校外職場實習，或暫時由實輔處與導師協助學生進行職前訓練，並再次媒合新職場。

三、課程調整

中止校外單點職場實習學生名單及課程調整為校內實習組別，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於期末送至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

四、教學計畫調整

調整該生課程組別及個別化教學計畫學習目標。

五、高三學生校外單點職場實習輔導會議

於每學期期初、期末，學校將召開高三學生單點職場實習輔導會議，重新檢視學期中校外單點職場實習中止的學生，並評估其在新學期是否需要重新媒合校外職場實習。

伍、若校外單點實習期間，發生需立即中止實習之因素，經職場實習輔導檢討會議協調決議後，該生仍有就業意願且具就業潛力，等待媒合新職場期間，原校外實習課程則由實輔處團隊及導師，協助安排該生暫時於校內場域進行職場職前訓練課程準備，並重新媒合該生至新職場進行校外單點實習。

陸、個別化教育計畫及相關成績檢核方式：

一、因應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其評量調整措施以該領域或科目學習目標及學生身心條件彈性為之，並將學生學習態度、動機及行為，納入評量範圍。

二、若學生學期中校外單點職場實習中止，其個別化教育計畫及長、短期目標由導師依實習時間與學生狀況評量；返校後則由第二志願課程教師接續撰寫與評量，最終由最後授課教師加權計算平均分數。

柒、成績計分方式：

依比例加總第一志願與第二志願課程教師評定分數，取平均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作為最終成績評量。

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於職業教育領域會議公告周知，修正時亦同。